胡塞尔现象学与艺术家审美意识

高 译
(北京大学 艺术学院, 北京 100871)

摘 要: 艺术审美意识是艺术家感性和理性的思维活动。胡塞尔现象学中对艺术家的审美意识有一定的研究分析。艺术家的审美意识决定因素就在于其对感性和理性思维的准确把握。艺术家的审美追求、审美选择、审美指向均来自其审美意识的潜在“意向性”和“功能性”指令,即现象学中的“内意识”“内知觉”等因素的活动,它是艺术家审美判断中的重要“神经”。艺术家如何把控与运用好“意向性”与“功能性”作用将会直接关系到艺术家艺术创造的成败。艺术家通过对敏锐的审美意识的把控来指向其审美理想所需目标,达到艺术家审美创造的最终结果。

关键词: 胡塞尔;审美意识;意向性;指向性;艺术家

中图分类号:B 8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21)06-0069-06

艺术创作是离不开艺术家感性和理性的思维活动的,其核心因素之一,便是艺术家的审美意识。通常我们所说的艺术家的眼光,首先就来自艺术家的审美意识,它会直接影响艺术家的艺术审美鉴赏与艺术创造结果。对艺术审美意识分析,涉及现象学的基本内容,即对人的意识存在的研究分析。

现象学里关于意识的概念分析,有三种基本内涵:“(1)作为经验自我的完全的、真实的存在和作为统一意识流中诸心理体验的关联体,即全体体验流。最典型的例子是经验心理学家的看法,他们把意识看作是诸心理事件的总合,于是把意识当成了实在之物。(2)作为个人心理体验的内在认识(内意识,内知觉),即对体验的自认知。(3)作为意向性的体验,体验具有对对象的指向性。胡塞尔关心的是第三种意识概念。意向性涉及意义行为,意义内容,和被意指对象;意识即意向性关系域,意识研究也就成为意向性分析。……意识研究因此涉及意识,意识体验,意向性,功能性等方面的相互关系研究。”①艺术家的审美意识决定因素在于艺术家内在精神性的把握,这种精神性的总体把握是由艺术家意识所决定的。同时,艺术家意识活动又是千变万化无限丰富的。因而,意向性作用就显得更为重要。意向性活动的指向能体现出艺术家思维变化潜能的“功能性”,“如果意向的体验是实显性的,即以我思方式进行的,那么在该体验中的主体是使自身‘指向’意向客体的。‘朝向’此客体的、内在于我思的一种‘目光’属于我思本身,另一方面此目光从因此而永不可欠缺的‘自我’中涌流出来。”②人的意识是做事的前提,是人的主观意向的直接发令者,艺术家的审美追求、审美指向、审美目光均来自艺术家审美意识潜能的“意向性”与“功能性”指令,这里就有现象学中的“内意识”“内知觉”等因素的神秘活动。其中,艺术家的思维意识理性活动与视听觉感官敏锐性作用最大,它可起到搜寻一切美感元素的第一步工作,对协助艺术家进行审美判断、审美抉择、审美把控、审美创造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意向性指令的准确与否将直接关系到艺术家的审美判断和审美抉择,它是艺术家审美判断的重要“神经”。这样的把控结果是艺术家天性及修为所决定的,它对艺术的选题,艺术的表现手法,艺术的材料使用,以及创作

收稿日期:2021-04-18

作者简介:高译,男,北京市人,北京大学艺术学院教授。

① 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第 559 页。

② 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第 107 页。

环境等诸多因素都有严格的要求,它甚至最终关系到艺术创造表现的成败。由此可见,艺术家的审美意识是十分重要的。

一

艺术家通常在审美活动里对审美对象最初的鉴赏与判断主要是依靠自己审美意识来把握的,审美意识里有“一个意向客体”,正是这高妙的“意向”思维活动为艺术家的审美判断与审美选择给予直接的帮助,也为艺术家的审美鉴赏的正确性与合理性带来可能。而艺术家审美意识里“内知觉”渐渐地发挥着其应有的作用,将艺术家的想象、记忆、移情、体悟等诸环节一一过滤,使艺术家的审美需求逐渐明朗清晰起来,为艺术家的审美鉴赏提供最佳的选择。胡塞尔认为“在评价性的那类行为中我们因此在双重意义上有‘一个意向客体’:我们必须区分纯‘事物’和充分的意向客体;而且相应的有一种双重的intentio(意向),一个二重的被朝向性。如果我们在一评价行为中指向一事物,那么我们对该事物的指向就是对它的注意,对它的把握;但我们也‘指向’——只是不以把握的方式——该价值。实显性样式不仅有事物表象(Sachvorstellen),而且也有包括此表象的事物评价(Sachwerten)。”①现象学中还涉及意识的内部活动因素与外部各因素相互结合相互转换的问题,转换的条件是主客体之间在内容方面能够对应,即“事物表象”与“事物评价”达到一致性。在现实中,艺术家单一的意识思维活动和整个世界的万事万物相遇就会自然生发出艺术家意向性构想,其特点也会是无限丰富的。当然,这一定是围绕着艺术家审美需求与审美目的的,是为艺术家目的来进行的意向性思维活动,由艺术家主体来操控,它具有其独立性、判断性、想象性、美感性、自赏性、神秘性等特点。胡塞尔说:“现实本身不是某种绝对物并间接地与其他绝对物相联系,其实在绝对意义上它什么也不是,它没有任何‘绝对本质’,它有关于某种事物的本质性,这种事物必然只是意向性的,只是被意识者,在意识中被表象者和显现者。”②这里胡塞尔表明了人(艺术家)内在知觉里始终进行着意向性的考察与鉴别活动,以帮助艺术家确定哪个重要,哪个不重要,哪个可取或哪个需要舍弃,这时艺术家的审美意识将会起到决定性作用。因而,“我们已获得的体验和意识的一切本质特征,对于达到不断引导着我们的目标来说,即对于获得那种将决定现象学领域的‘纯粹’意识的本质来说,乃是必要的准备步骤。”③显然,在人(艺术家)的意识知觉里离不开体验这样重要的检验过程,现象学称它为“体验流”存在,“体验流”正是艺术家艺术审美和艺术创作的重要方式之一。艺术家其自身独有的艺术体验将会发挥着特殊的审核作用,通过艺术体验与体悟的内识,艺术家能够获得更多生发出来的信息量为其提供选择。因而,它是艺术创作表现与艺术鉴赏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与环节。“我有可能有意识地发现一个面对着我的实存的物质世界,而且我为自己在该世界中规定着一个身体并因此能为我自己在那儿规定一个位置。显然这种最终源泉即是感性经验。然而对我们的目的而言,考虑感性知觉将足够了,后者在经验行为中,在一种严格的意义上,起着一种原经验(Urerfahrung)的作用。从这种原经验中一切其他经验行为取得其大部分创生性的能力。”④人(艺术家)的意识源泉主要是来自其感性经验活动和“创生性的能力”,人的感性知觉活动是最初的意识观照对象,人们从最初的观照对象中能获取“创生性能力”是最为关键的。同样,艺术家也是如此。通过这样的过程,艺术家不断获取“创生性能力”生发的思维审美意识信息,这才是艺术创造表现的生命原动力。进而,胡塞尔又对意向作用做了深入分析:“每一种意向性体验由于其意向作用的因素都正好是意向作用的;其本质正在于自身内包含某种象‘意义’或多种意义的东西,并依据此意义给与作用和与此

---

① 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第 108 页。
② 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第 135 页。
③ 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第 111 页。
④ 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第 112 页。

一致地实行其他功能,这些功能正因此意义给与作用而成为‘充满意义的’。”①这里胡塞尔表明,人(艺术家)的意向活动里最关键的功能就是指向性作用,也就是艺术家通过敏锐的意识把握来迅速指向审美所需目标。

有时候艺术家审美意识和物象存在(艺术作品)并不是能完全对应上的,只是部分的对应,偶尔也会出现本质上完全相同或相类似的时候。当各自的本质相同碰撞的时候,它们才能相互有联系,相互协调,才能构成一个未来的整体—艺术作品。从这个意义上来讲,现象学认为人(艺术家)的审美意识内在存在和超验存在虽然都被称作“存在者”“对象”“多种意义的东西”“充满意义的”等,但在审美意识和现实存在之间一定还存在着真正意义上的距离与不同,它必须通过艺术家的自我内在元素来协调与确定其艺术审美的真正意义。如清代郑燮《郑板桥集·题画·竹》里讲:“江馆清秋,晨起看竹,烟光日影露气,皆浮动于疏枝密叶之间。胸中勃勃遂有画意。其实胸中之竹,并不是眼中之竹也。因而磨墨展纸,落笔倏作变相,手中之竹又不是胸中之竹也。总之,意在笔先者,定则也;趣在法外者,化机也。独画云乎哉!”②这里,体现出中国书画艺术审美奥妙性内涵,“意”是艺术家胸中审美意象之存在,审美意识的存在,审美感应之状况,有感而发,蓄而待发。所谓“定则也”指艺术表现的总体内涵的确定性与把控性。“趣”是艺术审美的品位格调与艺术表现的形式感,“化机也”。艺术家主体与客体彼此两方的相契之合,即为最佳妙境,其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艺术家对审美意识的把控。因此,现象学始终认为“‘对某物的意识’显然是充分自明的东西,同时又是极其难以理解的。最初的反思所进入的一些错误迷途,容易产生一种否定整个这些麻烦问题领域的怀疑态度。不少人已被阻塞住通往这条大道之路,因为他们不可能使自己把握意向的体验,例如知觉体验,以及知觉体验所固有的本质。他们生存于知觉中,观察被知觉物和将其理论化,而未努力将目光指向知觉行为,或指向被知觉物的所与性方式的独特性,并因此采取在内在本质分析中如实呈现的东西。”③现实中一些艺术家还不能及时地将有益的审美意识转化到技术表现中,虽然体悟性思想与意指性目光都已具备,但艺术家仍然不能有的放矢地操作艺术的表现,这是艺术家自身的问题。人们(艺术家)有能力从各种意识里找到有创造价值的“意义”表现,以利于区别无意义的价值取向及忠实于人们(艺术家)思维活动里的全部有益的内容。重要的是,艺术家审美意向性结果的意义又在于那体验中的每一瞬间之美感,这都是艺术家自身人生意识的真实存在,即一次性的时间性存在,永不可复制。不管艺术家在何时何地何种条件下的审美艺术体验与艺术审美创造,都不会缺少艺术家自我本性表现的时间性。其现实中的意义在各式各样的自我体验反响里显现不同,这些都会是此时此地此条件下对显现物本身的真实记录。因而,创造意向对象的相关物象对于艺术家审美、感觉、联想、意象、记忆、提升等在本质上仍然是最接近艺术家的审美意识的,当这些内容的表现达到一致性时,艺术家就会感到十分满足。

当艺术家寻找新的艺术表现语言性时,首先就会注意到,新的艺术存在表现是与艺术家的审美选择联系在一起的,也与艺术表现相关的意向性作用联系在一起,在直观表象中给出有意义的答案——艺术创新之作。胡塞尔指出:“我们的目的是按照这样一种观点指向意向对象的普遍结构,这个观点到现在为止常被提及,但还未成为意向对象分析的指导观点:意识与一个对象的关系这个现象学问题,首先有其意向对象侧。意向对象本身在自身中,即通过它自己的意义,有对象性关系。”④意向的作用和结果完成着艺术家审美的正确选择,确定艺术家想要的意向所指的对象是什么？它既是艺术家艺术思维的高度凝练的体现,也是艺术家审美意识的自我筛选结果。胡塞尔的理性分析是锐利的,因为艺术家的审美

① 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第 223 页。
② 周积寅:《中国画论辑要》,南京:江苏美术出版社 1985 年,第 76—77 页。
③ 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第 222 页。
④ 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第 312 页。

意识是艺术审美活动中非常关键性的重要环节,对意向性对象的审美观照往往是艺术家审美意识活动里最主要的核心内容,艺术家通过艺术审美意识的活动,给艺术家的审美鉴赏、艺术审美创作以及艺术审美活动都带来十分积极的作用,甚至是决定性作用。

此外,胡塞尔现象学中主体绝对意识的出现,也会帮助艺术家认识自我主体性审美意识的作用,艺术家不仅仅真实地生存于艺术经验中和理论上探讨被经验的东西——艺术美的思想性,而且,艺术家还要实行寻找艺术美的自然物象的转化构成,这当然是十分艰难的一项工作。清代画家方薰《山静居画论》里就有一释解:"云霞汤胸襟,花竹怡性情,物本无心,何与人事,其所以相感者,必大有妙理。画家一丘一壑,一草一花,使望者息心,览者动色,乃为极构。"①"息心"是让观者释然放下,怡然自得,释怀自身,忘却当下凡尘琐事,达至艺术审美的精神世界与忘我的境界。"极构"是艺术家创造出的最佳状态、理想境界也。所以,艺术构成是必须有赖于艺术家的主体意识的。胡塞尔指出"构成为一种累积性过程,它是主体自发性的表现。意义与事物呈现于意识的方式不同,构成显示意义出现的方式,意义即在意义行为中被构成。"②换句话说,不是简单朴实地完成属于我们自己的艺术自然构想意识,而是还必须要有其超验性理性把握能力,并让我们内在美感潜质在主体意识的引导下,去努力实现更新的更具创造意味的艺术审美探求。

二

在中国传统绘画艺术中,艺术家如何运用自己的审美意识,对自然客观对象进行内在的审美鉴别与审美筛选,使艺术家的审美意识发挥出应有的表现作用,这对艺术创作来讲是十分重要的。艺术家将哲理性与艺术创造表现相互结合是比较难的课题。首先应该看到哲理性思想是人类文明高度的重要标志之一,艺术家在自己的作品里展示审美理想智慧是离不开哲理性内涵的,尽管东西方哲学家对此在认知上略有不同,其艺术的创造与传承始终都没有离开它的哲理性思想。如东方哲人注重对宇宙万事万物大彻大悟的理性认识,注重对认知世界的体悟与运用。我认为恰恰是艺术的这把钥匙能解开通向哲学高妙思维存在的大门,能化解或者说能帮助我们理解哲学上的一些形而上的智慧存在,使我们直接或间接地物象到这种理性思维背后的内涵与表象的真实性。

哲学是人类智慧的高度体现。其中"慧"是人思想意识的原动力,它具有人的想象的无限空间,没有什么能限制它的能量。尤其对于艺术家来说,"慧"能使人的思想产生很大创造意识,是艺术创作的源动力之一,它包括艺术家的情、意、理、技等综合因素。艺术家的意识是敏锐聪慧的,具有很高的能量作用。在艺术家审美意识里,常常会在无束缚与自由自在的空间中无限扩展自己的精神世界,而且是在不同的时间段中表现出不同的变化,审美意象也会随之而变,艺术家会意识到它的存在。我们看胡塞尔怎么说:"在直观上我直接地发现它,我经验到它。通过我的看、摸、听等等,而且以不同的感官知觉方式,具有某一空间分布范围的物质物就直接对我存在着,就在直接的或比喻的意义上'在身边',不论我是否特别注意着它们和在我的观察、考虑、感觉或意愿中涉及它们。"③实际人(艺术家)的审美意识主要在于主体个人对它的把控认识,人(艺术家)通过看、摸、听等方式就可以直接感应到其审美意识的活动与存在,且以不同的感知方式获得的自我意识内容也是极其丰富与不同的,人们似乎还能够有所经验有所体悟到它的存在与内涵。这种体验方式集合着艺术家的各种审美意识的"关联体",为其艺术创造服务和学术支持。因其变化无穷又具有形而上思维活动的特点,所以,它具有极强的艺术家审美筛选能力,可以瞬间组合保留下有价值有意义的审美意识内涵,胡塞尔称它为"体验流"。正如他所言:"我们

---

① 周积寅:《中国画论辑要》,第33页。

② 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第567页。

③ 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第89页。

在充分具体性中考察意识体验,在此具体性中,意识体验呈现于它们的具体关联体中——即体验流中——而且它们按照自己的本质彼此结合成此具体的关联体。”①这一下就把我们带入艺术审美思维的深度中,去发现与寻找艺术产生生命之脉与生命本源。多数情况下,艺术家的审美意识又绝非是凭空想出来的。艺术家如果脱离了生活体验——“体验流”,脱离了审美思考对象,其艺术表达就会陷于空洞泛泛的形式中,变得没有实际价值与意义。

那么艺术的显现价值与意义又何在?感性经验对于一个艺术家的审美艺术表现是多么地重要,它是艺术家艺术创造的直接源泉,通过知觉艺术家获得一种精神性存在,它实际就是艺术家审美意识,我称它为“美感”。艺术家在其“原经验”的推动下,使新意识发生裂变,产生巨大的想象力与创造力,成为艺术家创造源泉,正是通过感性经验的渠道,艺术家完成了美感创造的直接对接。胡塞尔对人意识的透彻分析会对艺术家的创作与理论家的探研带来重要启示,它的理论价值就体现为能够揭示出艺术作品形式背后的审美基因与创造基因。对于胡塞尔“原经验”概念的提出,我认为它在理论上具有很高学术价值,就是说“原经验”可看作是艺术家已具有的最初审美经验的储存,它与艺术家直觉感受所产生的互动之后,就会生成新的审美意识,它聚集了艺术家所有的审美智慧能量,我称它为“艺术软件”或“艺术科学”。新的审美意识是艺术家艺术表现的火花或种子,这火花和种子包含有艺术家最重要的本体和潜质,将其转化和释放,其能量是无限的。所以,艺术家在其艺术表现的作品里都会闪现出自己本真与意识的光芒,这个本真与意识必然是艺术家美的形而上的精神存在——艺术风格的确立,杰出艺术家都具有极高的审美精神性存在,它是艺术家创造升华出的审美理想世界—美的境界,艺术家会将它直接带入艺术的表达中,创造和实现着艺术家美好的理想追求。可以讲,这是所有优秀艺术家艺术创作的原动力之所在。

三

从艺术家艺术审美创作本质上讲,艺术家必须能对他所刻画的艺术对象有一个精准的审美判断,这就是艺术家在审美意识里的判断,做这样既抽象又形象化的意向检验则是每位艺术家应具备的基本能力。胡塞尔认为事物的表象是在人的知觉中发生的,它的步骤是人们依靠被经验的感觉综合物所激活,进而通过自己的把握或意向能力的作用产生对审美客体的认识。也就是人们的意向活动才使感觉材料活跃起来,它能承载人的意向活动的结果。因为通过检验,艺术家就会找到和发现审美对象与自己“原经验”的契合之处,以及它们相互之间可以结合的合理性,正如它被主体艺术家所感觉意会的一样,它会被直接创造转化为一个新的生命体——艺术作品。因此,它是艺术作品产生的原动力。理论家正是为了说明其客观存在性,通过使用语言把它彰显揭示出来,以获得一个比较完整清晰的艺术美的生成记录。艺术家表现任何一个审美对象,山水、花鸟、人物等题材,首先就要有其自我的审美感应,这一感应是主体人与客体对象的直接“触碰”,所谓心心相印,有感而发,心领神会,心想意成。是主客体自由也是自愿的双向选择的感应结果,选择的关键点在于主客体内在存在——“创生性的能力”。“创生性的能力”玄之又玄,是因为它因人而异,因物而异,变化无穷,具有自身天然性的存在,是不可改变的,也是事物主客体的本源基因所致。当然,在主体艺术家方面,它有还赖于艺术家的艺术审美意识与人生经历考验。闪耀的思想精神火花就是出自艺术家瞬间心性世界的反映。清代方薰《山静居画论》认为“作画必先立意以定位置,意奇则奇,意高则高,意远则远,意深则深,意古则古,庸则庸,俗则俗矣。画有尽而意无尽,故人各以意运法,法亦妙有不同。摹拟者假彼之意非我意之所造也。如华新罗山水花鸟皆自写其意,造其法。金冬心又以意为画、文以饰之为一格。皆出自己意造其妙。”②中国画创作首先要自己的

---

① 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第102页。

② 周积寅:《中国画论辑要》,第413页。

审美定位——立意,及理性高度;有了很高的定位艺术才会高妙无穷。一切都随“意”在变,“意”是艺术家的审美理念、审美意识、审美直觉、审美意象、审美对应——“机体活力”。而每位艺术家的表现手法都不同,自创一法,新颖高妙,格调高雅;这些都是“皆出自己意造其妙”的结果。因此,艺术作品就是艺术家最直接的人生理想化思维化的综合体,其作用大小是取决于艺术家之能量。

在客体自然界方面,万物的造化也是永恒的,不断变化发展的。春夏秋冬,花开花落,循环往复,天地自然造化生机,主客的碰撞带来的是艺术升华的意象审美世界与审美境界。再看胡塞尔精辟的解释,从事物“本质看也是一种直观,正如本质对象是一种对象一样。互相关联的概念‘直观’和‘对象’的普遍化,不是任意畅想,而是事物本性所强制要求的”。① 这个强制要求就是主体人(艺术家)的内在机体的感应和心声与客体特性之本体存在。它既是客观的,又是主观的存在;没有对与错,却有标准,即不是“任意畅想”可以随意改变的,而是须符合事物本性存在发展要求的。艺术表现更是如此,所谓老子的哲学思想“道法自然”,一切都是围绕着审美对象的美感所想而自然生发,审美意象就是主体生发的结果。艺术家经验直观是对一个审美对象的意识把控,而且通过直观意识控制,使其成为原初地、在其“创生性的能力”自性中把握此对象的本性。实际上,胡塞尔细致地分析论证了主体人(艺术家)的精神意识的生成根据,是在主体的机体里直观地把握着自我意识的流动状态——人的意识活动。它是主体人(艺术家)自身所给予的内涵。常常被人们(艺术家)表象着与思考着。“正好具有它的与表象和直观的目光交遇的方式,这个目光或许在其‘机体的自性中’达到它和‘把握’它。因此本质看是直观,而且如果它在隐含的意义上是看而不只是再现或模糊的再现,它就是一种原初给与的直观,这个直观在其‘机体的’自性中把握着本质”。② 主体人(艺术家)在直观里把握着事物的本质,这是依据主体人(艺术家)“机体的自性中”来把握事物内涵的,即“是事物本性所强制要求的”东西,这一点他讲的十分明确。由此可见,胡塞尔现象学的理性分析对于我们今天理解艺术家的审美意识乃至艺术家的审美创造都是极具现实意义的,其理论价值也是不可置疑的。

Husserl's Phenomenology and Artists' Aesthetic Consciousness

Gao Yi

(*School of Arts*,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Aesthetic consciousness in artistic aesthetics is an artist's perceptual and rational thinking activity. In Husserl's phenomenology, there is some research and analysis regarding the artists' aesthetic consciousness. The decisive factor of an artist´s aesthetic sensory consciousness lies in his/her accurate control of perceptual and rational thinking. An artist's aesthetic pursuit, aesthetic choice, and aesthetic orientation are all rooted in the latent "intentional" and "functional" instructions from his/her sensory consciousness, which is the activities of such factors as "inner consciousness" and "inner perception" in phenomenology. It is the critical "nerve" in an artist's aesthetic judgment. How an artist controls and makes good use of the effects of "intentionality" and "functionality" will directly affect the success or failure of his/her artistic creation. If an artist directs to the desired goal of his/her aesthetic ideals by controlling keen sensory consciousness, he/she will achieve the final result of his/her aesthetic creation.

Key words: Edmund Husserl; aesthetic consciousness; intentionality; directivity; artist

(责任编辑　刘曙光)

① 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第 52 页。

② 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第 52 页。